

##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份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七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于2013年9月27日在股份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通知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孝海先生主持，应参会董事十一名，实参会董事十一名。王德勇先生、王爱明先生以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。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过有效表决，会议一致通过如下议题：

（一）11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利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

2010年4月21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了《关于利用自有

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明确公司拟利用自有资金投资部分理财产品，包括7天期国债回购、货币市场基金及债券大宗交易。投资理财产品的额度为不超过20亿元人民币。

截止2013年6月30日，公司账面现金余额为149亿元，主要包括预收房款、银行存款及部分金融机构借款。由于公司部分开发项目现处于前期阶段，为支持项目开发建设借入的资金尚未全部投入使用，为避免资金闲置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拟继续利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，同时将额度调整至40亿元人民币（占公司2013年中期货币余额的比例约为26.8%，占公司2013年中期净资产的比例为30.7%）。

根据公司章程规定，上述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权限，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13年9月27日

证券简称：天威保变 证券代码:600550 编号:临2013-047

证券简称：11天威债 债券代码:122083

##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威保变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3年9月26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，于2013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。公司12名董事全部参与了本次会议的表决，公司董事长董其宏先生委托副董事长边海青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）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因工作需要，董其宏先生不再兼任公司董事长，选举边海青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期间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10月19日，公司本届董事聘任到期日，连聘可以连任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因工作需要，董其宏先生不再兼任公司董事，亦不再兼任公司董事。经公司控股股东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推荐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，决定提名薛桓先生为公司董事（简历附后）。聘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10月19日，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到届日，连聘可以连任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确定其2013年审计费用的议案》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及2013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2013年年度报告审计报酬为80万元，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24万元，上述费用均不含差旅费及其他费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收购保定天威风电叶片有限公司2.5MW模具系统和配套设备工装并对外出售的议案》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因工作需要，董其宏先生不再兼任公司董事，亦不再兼任公司董事。经公司控股股东保定天威集团有限公司推荐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后，决定提名薛桓先生为公司董事（简历附后）。聘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14年10月19日，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到届日，连聘可以连任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确定其2013年审计费用的议案》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及2013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2013年年度报告审计报酬为80万元，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24万元，上述费用均不含差旅费及其他费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确定其2013年审计费用的议案》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及2013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2013年年度报告审计报酬为80万元，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24万元，上述费用均不含差旅费及其他费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确定其2013年审计费用的议案》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及2013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2013年年度报告审计报酬为80万元，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24万元，上述费用均不含差旅费及其他费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确定其2013年审计费用的议案》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及2013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2013年年度报告审计报酬为80万元，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24万元，上述费用均不含差旅费及其他费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确定其2013年审计费用的议案》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及2013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2013年年度报告审计报酬为80万元，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24万元，上述费用均不含差旅费及其他费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确定其2013年审计费用的议案》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及2013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2013年年度报告审计报酬为80万元，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24万元，上述费用均不含差旅费及其他费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确定其2013年审计费用的议案》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及2013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2013年年度报告审计报酬为80万元，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24万元，上述费用均不含差旅费及其他费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确定其2013年审计费用的议案》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及2013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2013年年度报告审计报酬为80万元，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24万元，上述费用均不含差旅费及其他费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确定其2013年审计费用的议案》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及2013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2013年年度报告审计报酬为80万元，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24万元，上述费用均不含差旅费及其他费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确定其2013年审计费用的议案》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及2013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2013年年度报告审计报酬为80万元，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24万元，上述费用均不含差旅费及其他费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确定其2013年审计费用的议案》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及2013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2013年年度报告审计报酬为80万元，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24万元，上述费用均不含差旅费及其他费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确定其2013年审计费用的议案》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及2013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2013年年度报告审计报酬为80万元，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24万元，上述费用均不含差旅费及其他费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确定其2013年审计费用的议案》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及2013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2013年年度报告审计报酬为80万元，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24万元，上述费用均不含差旅费及其他费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确定其2013年审计费用的议案》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及2013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2013年年度报告审计报酬为80万元，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24万元，上述费用均不含差旅费及其他费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确定其2013年审计费用的议案》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及2013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2013年年度报告审计报酬为80万元，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24万元，上述费用均不含差旅费及其他费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十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确定其2013年审计费用的议案》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及2013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2013年年度报告审计报酬为80万元，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24万元，上述费用均不含差旅费及其他费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十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确定其2013年审计费用的议案》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及2013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2013年年度报告审计报酬为80万元，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24万元，上述费用均不含差旅费及其他费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十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确定其2013年审计费用的议案》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及2013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2013年年度报告审计报酬为80万元，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24万元，上述费用均不含差旅费及其他费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十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确定其2013年审计费用的议案》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及2013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2013年年度报告审计报酬为80万元，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24万元，上述费用均不含差旅费及其他费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十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确定其2013年审计费用的议案》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及2013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2013年年度报告审计报酬为80万元，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24万元，上述费用均不含差旅费及其他费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十五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确定其2013年审计费用的议案》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及2013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2013年年度报告审计报酬为80万元，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24万元，上述费用均不含差旅费及其他费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十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确定其2013年审计费用的议案》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及2013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2013年年度报告审计报酬为80万元，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24万元，上述费用均不含差旅费及其他费用。

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十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并确定其2013年审计费用的议案》该项议案同意票12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

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2013年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及2013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2013年年度报告审计报酬为80万元，201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酬为24万元，上述费用均不含差旅费及其他费用。

</